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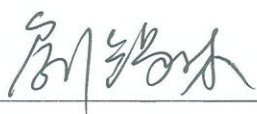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邬建明、刘锡琳、赵升吨、唐曙宁

2023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锡琳）

（独立董事：唐曙宁）

（独立董事：赵升吨）

（独立董事：邬建明）

日期：2023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锡琳）



（独立董事：赵升吨）


（独立董事：唐曙宁）

（独立董事：邬建明）

日期：2023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锡琳）



（独立董事：唐曙宁）

（独立董事：赵升吨）

（独立董事：邬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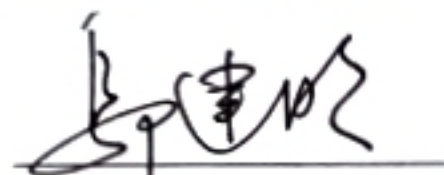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 7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锡琳)

(独立董事:唐曙宁)

(独立董事:赵升吨)



(独立董事:邬建明)

日期: 年 月 日